

关于表决通过食品公司财产处置方案的决议

(2018)粤06破29号
(2018)食品破管字第4-2-1号

广东省佛山食品进出口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省佛山食品进出口公司（下称食品公司）破产案【(2018)粤06破29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食品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食品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金沙一街12号一座707房的财产处置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9年5月7日，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提交讨论及表决《广东省佛山食品进出口公司财产处置方案》。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于2019年5月22日17:30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同意。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本案仅有1户债权人，且该户债权人逾期无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视为其同意处置方案。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食品公司财产处置方案，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将上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后依法尽快执行。

特此报告。

广东省佛山食品进出口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